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潮州海汇港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集中各方签署协议，潮州海汇港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潮州海汇公司）收购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潮州港公司）40%的股权。交易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公司）持有潮州港公司44.669%的股权，单独控制潮州港公司；交易后，潮州海汇公司、广州港公司分别持有潮州港公司40%、26.80%的股权，共同控制潮州港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潮州海汇公司 | 潮州海汇公司于1998年10月30日成立于广东省潮州市，未开展实际业务。  潮州海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
| 2. 广州港公司 | 广州港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从事装卸、物流、贸易及港口辅助业务。  广州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国内外货物代理、水路货物运输、物流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2年粤东沿海流域散杂货港口/码头装卸服务市场：  广州港公司（含潮州港公司）：5-10% | |